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ZZ-2025B2048

采购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QY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项目采购人: 贵州省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磋商程序 15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16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一般合同条款 38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8

贵州省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
科医院) 安保服务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

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采购主要内容：南明院区安保服务采购
- （2）采购数量：1 项
- （3）采购预算：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643200）
- （4）最高限价：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643200）
- （5）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3 次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25 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依法未达到纳税条件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等相关材料；②依法免缴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信用信息：①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②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5、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5-06-24 00:00:00 至 2025-07-01 23:59:59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用户登录后，支付磋商文件费用（如有）后自行下载。（交易中心电话：0851-88309675，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6、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07-07 09:30:0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响应文件开启（北京时间）：2025-07-07 09:30:00

8、磋商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9、磋商保证金情况：

（1）磋商保证金额（元）：5000 元

（2）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6-24 00:00:00 至 2025-07-07 09:30:00

（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交易中心规定交纳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9、PPP 项目：否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等。

11、其他事项：无

12、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贵州省骨科医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162956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4 号、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12 号富力中心 A7 座 1210

项目联系人：招标业务二部 宋建

联系电话：0851-85919672、18984175613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文件内采购人或招标人、供应商或供应商、成交人或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为相同含义。

磋商须知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项目类型	服务类
4	采购预算	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643200）
5	最高限价	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643200）
6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骨科医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 25 号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4 号/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12 号富力中心 A7 座 1210 电话：0851-85919672
8	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 guizhou. gov. 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格式）、成交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9	磋商时间地点	以采购公告为准
10	磋商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方式进行。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 guizhou. gov. 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线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 （1）本项目为电子标，原则上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但供应商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为方便供应商电子标书正常解密或二次报价时遇到特殊情况能及时解决，供应商授权代表也可以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开标（响应）现场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并自行解决网络环境），以上现场事宜请自行斟酌，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权进行干涉或协助。 （2）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3）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11	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交纳金额： <u>5000.00</u> 元人民币 2.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 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



		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13	废标条款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5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 无
14	无效磋商条款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1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 无
15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标准及 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相关标准收取,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成交供应商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 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贵阳银行威清路支行 帐 号: 13490120030000460 注: 缴纳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	已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1、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2、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7	其他说明	/

A 说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范围：

- 1.1 凡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磋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 1.2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4. 本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质疑：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 6.2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7.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7.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C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9.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及交易系统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磋商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包中分项磋商将被拒绝（除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磋商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 13.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5.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5.5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 15.6 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 15.7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响应文件

17. 电子响应文件：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20. “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E 磋商和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1.2 “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

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1.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21.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1.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1.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21.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1.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1.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1.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1.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时，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23.4.1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6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货物类）；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6 发生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磋商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磋商供应商家数：

23.8.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3.8.4 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时，磋商联合体未提交联合磋商协议的。

23.8.5 磋商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8.6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7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电子标除外）；

23.8.10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3.8.1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

招标中同时磋商的。

23.8.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如有）。

23.8.14 发生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供应商质疑，请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成交

27. 成交准则：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决定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公告成交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磋商程序

本项目磋商程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

一、磋商主持人：

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

1、成员组成：委派采购人代表 0 人及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3 人

2、监督机构：贵州省财政厅

三、磋商主要内容：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最大程度的满足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承诺内容；

3、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相应承诺内容；

4、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5、其它磋商小组需要了解 and 磋商的内容。

四、磋商程序

1、磋商文件发给三家以上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须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磋商时间及地点：以采购公告为准

3、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4、具体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要求流程为准。

五、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并记录、整理磋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收到评标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专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及服务要求和培训方案等。

三、评审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综合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磋商，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025 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依法未达到纳税条件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等相关材料；②依法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信息：①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响应）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②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磋商小组综合审查磋商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磋商，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要求	
1	报价符合性审查	没有超出本项目磋商限价
2	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I 采购需求、II 商务要求”
3	无效响应审查	对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磋商条款的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步：确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审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表（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的，该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中小企业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序号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磋商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5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报价分 (20 分)	计算方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注: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主观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总体服务方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总体策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考核办法、培训制度等),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描述清晰, 思考问题全面, 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 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内容描述清晰, 思考问题基本全面, 对本项目具有实施性、可行性,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 内容描述清晰且基本合理, 思考问题基本全面, 实施性、可行性较差, 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注: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2	管理制度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安保人员岗位制度、安保人员着装制度、考勤制度、请假及销假制度、奖惩制度等),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描述清晰, 思考问题全面, 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 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内容描述清晰, 思考问题基本全面, 对本项目具有实施性、可行性,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 内容描述清晰且基本合理, 思考问题基本全面, 实施性、可行性较差, 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注: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爆处突、社会安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应急等),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描述清晰, 思考问题全面, 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 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 内容描述清晰, 思考问题基本全面, 对本项目具有实施性、可行性,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 内容描述清晰且基本合理, 思考问题基本全面, 实施性、可行性较差, 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注: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客观分 (65 分)	1	项目负责人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5 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及以上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八年及以上相关管理经验的得 5 分，提供供应商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能体现社保缴纳时间，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2	人员配置	8 分	(1) 拟为本项目派驻的保安员中每有 1 名退伍军人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退伍证、身份证、保安员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安保人员（项目负责人、消防控制室人员除外）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3	人员保障	6 分	供应商能为安保人员提供保障，供应商有为安保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记录的得 6 分。 注：须提供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购买的其他项目或其他实名人员保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4	装备保障	5 分	供应商按照公安部门规定给安保人员配备安保装备（例如：武装带、橡胶棍、对讲机等）和应急装备（例如：盾牌、钢叉等）保障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装备清单（包含购买相关安保装备发票）及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5	劳务派遣	8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 8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12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非住宅安保管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单位业绩只记 1 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评价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的上述业绩中项目业主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等类似评价意见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评价意见等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100 分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详细的采购需求

I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人数	备注
1	安保员	白班（8:00-20:00）	7	
2	安保员	夜班（20:00-8:00）	6	
3	消控员岗	全年24小时	2	

注:

- 1、年龄要求：供应商配备的安保员年龄为50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在岗安保员总数2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实际符合岗位要求的上岗人员名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保安员证、消防实施操作员资格证）等相关材料交医院进行核查，核查不通过或发现未到达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二) 人员岗位要求明细:

1、安保员配置：（全年 365 天×24 小时）共计 13 个安保员岗

(1) 白班（8:00-20:00）：7 个安保员岗

①医院入口安检固定安保员 2 人（1 人持续观察安检机显示屏，1 人应对安检机显示屏观察员临时脱岗时提供观测安检机显示屏服务兼针对安检机显示屏显示违禁物品时与就医患者单独沟通，临时保管就医患者违禁物品任务兼管理医院出口防止进入任务）；

②门急诊人流密集区域时段相对固定机动安保员 1 人；

③安防监控室固定安保员 1 人；

④巡逻兼院内堵车时车辆管理及引导任务安保员 1 人；

⑤安保员轮休 2 人。

(2) 夜班（20:00-8:00）：6 个安保员岗

①医院入口安检安保员固定 1 人（夜间医院入口人流量降低，该人兼观察安检机显示屏和针对安检机显示屏显示违禁物品时与就医患者单独沟通，临时保管就医患者违禁物品任务及管理出口防止进入任务）；

②急诊安保员固定 1 人，以便与医院入口安检员第一时间 2 人合力应对小概率夜间突发事件（如酗酒闹事打架）；

③全院巡逻安保员固定 1 人；

④安防监控室安保员固定 1 人；

⑤安保员轮休 2 人。

(3) 安保员要求：

①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②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做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③供应商拟派的安保员须具备有效的《保安员证》，做到持证上岗。并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2、消控员配置：（全年 365 天×24 小时）共计 2 个消控员岗

（1）拟派驻消防控制室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三) 服务具体内容：

1、院内秩序维护、消防、停车场及进出车辆管理；

2、协助采购人进行医托清理，提醒就诊患者提高防范；

3、负责院区内财物看管、防止人为破坏，保障工作人员、患者人身财产安全；

4、负责配合采购人清理院内摊贩、推销、送餐等商业违规行为；

5、负责院区内打架斗殴、醉酒、疑似精神病等伤医事件和医疗纠纷处置工作，协助采购人和公安机关打击医闹、医疗纠纷、医托及偷盗等犯罪行为，保障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等保安服务；

6、负责院区内消防安全排查、巡查工作，并规范建立登记台账，以及初起火灾的扑救和疏散逃生引导工作；

7、负责院内交通管理和室内外停车场管理，确保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的畅通；

8、负责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火灾、地震、水涝、恐怖袭击等）；

9、负责对院内的物资搬运和参与文明创建工作；

10、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11、医院为安保人员免费提供水电使用，以及必备的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休息室、仓库等，成交供应商负责配置员工更衣柜、安保硬件器材、服装等，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监督和管理，负责派驻员工的工资、必要的各类社会保险、节假日福利，切实保障安保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

12、安保人员应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勤，恪尽职守；

13、安保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文明执勤；服从医院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14、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及时发现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15、严格执行巡逻制度，安保人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夜间坚持对全院进行安全巡查，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钱物和手机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

1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医院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医院并协助医院予以处理；

17、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医院报告，视情况拨打110报警电话；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同时保护自身安全；

18、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抢劫、盗窃、火灾、爆炸事故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19、在医院上下班时间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车辆的正常秩序；

20、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病人上下车等；

21、对进入医院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不符合规定停放的进行劝阻，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车辆在不损坏其车辆的情况下，有权将其拖放至规定地点；对在指定地点停放的车辆要严加看管，提醒车主对车辆上锁，以防被盗；

22、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制止，防止出现损坏公共财物、殴打医务人员等事态扩大的行为，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医院和拨打110电话，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3、遇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及时调集增派安保人员并积极配合医院解决处理；

24、若出现安保人员安全事故，乃至人员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25、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安保人员工资等薪酬，杜绝投诉、仲裁、上访等事件发生。

（四）岗位人员履职考核：

采购人按考核细则对院内安保工作每月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如一年内 3 次考核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采用百分制每月对服务质量实施考评。根据服务保障内容的地位作用，分别赋予不同的分值。

（1）秩序维护服务 60 分；

（2）消防安全管理 40 分。

2、扣分方式

（1）当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考评细则要求时，即从严扣分；虽有分值，但扣罚不封顶。

（2）对重点和关键项目内容的服务质量考评，按定性与定量考核标准执行。

（3）考评结果的运用：

①大于等于 95 分的，不扣罚当月服务费用；

②小于 95 分的，按如下执行：

1）90 分 至 94 分（包含本数），每扣 1 分对应扣罚当月服务费 100 元（列举：某月得分 92 分，扣罚 $10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分} - 92 \text{ 分}) = 800 \text{ 元}$ ）；

2）80 分 至 89 分（包含本数），每扣 1 分对应扣罚当月服务费 300 元（列举：某月得分 86 分，扣罚 $30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分} - 86 \text{ 分}) = 4200 \text{ 元}$ ）；

3）70 分至 79 分（包含本数），每扣 1 分对应扣罚当月服务费 500 元（列举：某月得分 72 分，扣罚 $50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分} - 72 \text{ 分}) = 14000 \text{ 元}$ ）。

医院管理科室以书面形式将考评记录内容、整改措施、整改限期通知供应商，并跟踪整改效果，如整改不及时或类似扣分内容反复出现，则加重处罚。

岗位人员履职考核细则模板

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秩序维护服务（60分）			
1. 根据医院特点制定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与安防措施；规范用工，落实持证上岗要求；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认真进行交接班登记及重大事件报告与记录。	供应商未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措施不健全每项扣1分；发现无上岗证每人每次扣1分；保安必须着装武装上岗、不文明值勤每人每次扣2分；值班记录登记不全、不完善、每一次扣1分。酒后值班，值班期间饮酒，每人每次扣5分并作辞退处理。白、夜班及消防监控值班白、夜班按规定安排上岗人数，每班次缺少1人，每人扣5分；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更换人员的，要求供应商48小时内更换人员。未按要求落实每人每次扣10分；供应商不得招聘临时工。（实习生、寒假工、暑假工）。	13	
2. 认真落实岗位职责，严格检查物品和车辆出入，查对放行条；按照医院的探视规定进行各医疗大楼的管理和清场工作，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院内严禁派发传单、广告。	值班期间出现脱岗、串岗、在岗位上吃东西、抽烟、看书报、玩手机、打瞌睡或睡觉等每项每人次扣3—5分；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每次罚款扣2分；医疗大楼若在非探视时间内秩序混乱处扣5分；不及时驱赶违规派发传单人员、广告人员每次扣3分；发现迟到，早退、旷工，每人每次扣3—5分。	14	
3. 严格安全巡查制度，防偷盗、防破坏、防医托诈骗等，有效防范院内财务失窃，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上报；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严格遵守视频监控中心各项管理规定，除值班员外需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必须经保卫科批准。	发现巡逻人员未能履行职责的、漏巡漏签每一处扣5分；提前签到打卡一次性扣完该项分值；被有效投诉治安事件每件次视情节扣1—3分；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等内保工作落实不到位视情节轻重扣3分；因值班履职不认真、导致装备器材损坏或丢失的须照价赔偿并扣2分值班期间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处理酿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3分。	13	

4. 制定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医院无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当发生群体性医患纠纷时，需调动所有力量维护秩序，确保医院安全稳定；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圆满完成院方交付的其他任务。	管理者对各项应急预案掌握处置程序不熟练扣5分；因组织指挥处理失当造成重大影响时，每件次扣5分，其他未认真完成应尽职责的视情况扣分，直到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10	
5. 主动接受管理，服从工作安排，一切行动听从指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有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指挥或顶撞领导行为的一律作辞退或开除处理并每人一次扣5分；出现黄、赌、毒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一次性扣完该项分值，该员工作辞退处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和管理责任。出现内部员工打架、斗殴、内盗和对内部员工违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的，相关人一律做开除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每次扣5分。	10	
消防安全管理(40分)			
1. 健全消防管理制度、措施、年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消防档案等，并抓好落实。	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计划、预案、方案不落实，每发现一案次扣3分；健全消防管理制度、措施、年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消防档案等、内容不全酌情扣1—3分。每缺一项扣3分；消防值班员不熟悉消防各项应急预案、处理流程每人次扣3分。	10	
2.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各项规定，供应商人员必须掌握消防安全管理四个能力和预防火灾应知应会，能及时处理一般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熟悉消防应急预案，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管理或指挥人员正确果断处理各种火险、火灾。	安保工作人员不具备消防管理四个能力或未掌握预防火灾应知应会，酌情每人次扣1分；不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管理或指挥人员处理消防隐患、火险、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次扣5分，并追究责任。供应商人员不遵守消防安全等各项规定，违规使用或损坏消防设施，占用安全疏散通道或出口，被安全生产检查或消防部门发现并指出问题的，视情况扣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10	

	值。		
3. 坚持消防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硬件与管理方面的安全隐患，认真做好巡查、检查记录，遇有重大隐患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应急照明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次扣2分；未按规定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漏检漏签一处扣1分；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能发现每处扣1分；主机发出报警信号，未及时达到现场查看情况的，每一次扣5分。	10	
4.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主管等）需具有应急组织、指挥能力，正确处理突发火险、火灾事故。	应急组织指挥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理失误每人扣10分，并追究相应责任。不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管理或指挥人员处理消防隐患、火险、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次扣10分，并追究责任。	10	
备注： 1、加分：主动发现并抓获小偷每次加1~5分；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1~5分；有效制止自杀、医闹、伤医、袭医等治安事件每次加1~5分；对院内突发重大事件（火险、火灾、治安纠纷等）处置得当每件次加1~5分。 2、消防人员的持证、到岗、劳动纪律等情况参照上述治安条款进行扣分。			
被考核对象：	考核科室：		
填报人：	填表日期：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五）工作标准及处罚细则：

1、人员要求及处罚标准：

（1）所有保安人员有保安证：发现 1 人没有相应资料罚款 500 元，并要求供应商更换保安人员；

（2）上班时按规定着装和佩带装备（人员密集区域，巡逻及执勤人员保持精神饱满，着装规范，持防暴棍、盾牌上岗，夜间还需持强光手电筒等，为随时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好准备）：每 1 人次不合格，罚款 100 元；

（3）保安员必须熟悉医院环境，服务态度良好，文明执勤，见到院领导敬礼，不与医院职工、患者家属发生矛盾和冲突：随机抽查，发生争吵事件，每次罚款 200 元；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每次罚款 1000 元；处理不积极或推卸责任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予赔偿；

（4）保安必须按规定时间值班，楼内外 24 小时巡逻，对所辖区域应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全方位巡视。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机动灵活加强重点区域（科室）的部位巡逻，随机抽查巡查记录，巡查漏签一次罚款 100 元；

（5）做好医院重大活动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圆满完成医院交办的任务：无法完成任务医院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医院其他损失的，应予赔偿；

（6）不脱岗、不睡岗、不玩手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在院内抽烟，并对在院内抽烟人员进行劝阻，做好控烟工作，积极支持无烟医院的建设：发现一人脱岗、睡岗、玩手机、抽烟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罚款 200 元/次/人；

（7）严禁可疑人员/违禁物品进入院区，维持出入口秩序：发现未履职一次罚款 200 元；

（8）及时发现监控画面异常（如打架斗殴）：按规定保存监控录像：发现未履职一次罚款 200 元

（9）建立并执行突发事件报告请示制度，遇重大突发事件迅速报告医院保卫科，同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随机现场检查制度是否完善、上墙并执行。①没有制度罚款 500 元 ②制度不完善罚款 200 元 ③制度不上墙罚款 100 元；④没有按制度执行每条罚款 100 元；⑤突发事件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罚款 200 元/次。

2、门急诊秩序管理要求及处罚标准：

（1）建立并执行完整交接班制度，完整保存各种登记，已备公安司法机关调取证据；

（2）建立并执行保卫科安全培训制度，对入职新员工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3）建立并执行招聘人员实名登记制度，入职人员名单要由公安机关进行身份确认后方可录用；

（4）建立并执行病房安全管理制度，要做到白天有安全宣传，夜间有进入病房探视登记，保证病房安全；

(5) 建立并执行门急诊管理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管理，确保医疗工作顺畅运行；

(6) 建立完善的巡逻制度，对院内的重点部位，做不定时的巡逻，并要做好记录；

(7) 建立并执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医疗纠纷前期处置预案，使事件发生后处置有的放矢；

(8) 保证全天候对急诊、门诊各候诊区、病房等处的秩序进行管理，避免就诊秩序不好引发纠纷事件的发生，处理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注：以上（1）-（8）：随机现场抽查交接班记录，询问科室。发生一次投诉罚款 200 元定期建立并执行预案演练：①未制定预案罚款 500 元；②未组织定期演练罚款 200 元。

(9) 每日随机向患者和家属及医护人员进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一日未宣传罚款 100 元；

(10) 对在门、急诊散发小招贴和商贩，医托、盲流滞留作为重点处理对象，做到定点清理和固定维护秩序相结合：随机现场抽查询问科室。发生一次投诉罚款 100 元；

(11) 做好各类纠纷的前期控制，保护好医护人员人身安全：随机现场抽查询问科室。发生一次投诉罚款 100 元；

(12) 对所辖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及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保卫科。夜间上报保卫科值班人员和院总值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①瞒报、谎报一次罚款 1000 元；②漏报一次罚款 500 元。

3、病房安全管理要求及处罚标准：

(1) 对病房做安全宣传每天不少于一次，有宣传内容记录：现场抽查，随机询问、每日以视频方式记录宣传内容。未记录一次罚款 100 元；漏发未宣传一次罚款 500 元；

(2) 对进入病房散发小招贴和商贩以及闲散杂人，进行控制和清理，避免案件发生做好病房安全检查和防范宣传：现场随机询问科室、病患；投诉一次罚款 500 元；

(3) 做好病房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漏洞，做到隐患发现有报修、隐患消除有反馈：随机现场查看科室巡查记录、报修记录；发现隐患未上报或未提醒科室的一次罚款 200 元。

4、交通秩序管理要求及处罚标准：

(1) 人员要求及处罚标准：

①熟悉院区管理区域的车辆流通情况、车位情况，全力引导：发现未积极引导车辆、因指挥问题造成院内交通大规模堵塞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②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服从统一安排调度：未按值班表轮流值班、无故空岗的一次罚款 500 元；

③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牌：每 1 人次不合格，罚款 100 元。

(2) 制度建立要求及处罚标准：

①建立并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各门卫严格落实出门证制度，做到证物相符登记备案，禁止各类小商小贩堵门、进入院内进行买卖活动；

②建立并执行停车场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进场车辆控制制度，超高车辆、易燃易爆、箱式货车等车辆禁止进入地下停车场停放；

③建立并执行交通秩序管理制度。保持院内交通畅通，各楼门口和急诊绿色通道及环形道路两侧严禁停车；

注：以上①-③：随机现场检查制度是否完善、上墙并执行：1) 没有制度罚款 500 元；2) 制度不完善罚款 200 元；3) 制度不上墙罚款 100 元；4) 没有按制度执行每次罚款 100 元。

④建立并执行交通秩序管理应急预案，发生特殊情况必须启动预案，在 10 分钟内完成疏导，保证道路畅通；定期建立并执行预案演练：1) 未制定预案罚款 500 元；2) 未组织定期演练罚款 200 元。

⑤建立并执行收费管理制度。收费员应熟知收费标准，款、票、帐目清晰；随机现场检查制度是否完善、上墙并执行：1) 没有制度罚款 500 元；2) 制度不完善罚款 200 元；3) 制度不上墙罚款 100 元；4) 没有按制度执行每次罚款 100 元。

⑥各楼门口和急诊绿色通道两侧严禁停车。各楼口接送患者车辆及急救车辆必须在待停区等候，送货车辆到指定位置停放，留出行人通道口：未及时指挥车辆停到指定位置的、发现违停车辆不劝阻、不联系造成楼口、通道拥堵的（特殊情况如：病患行动不便等）：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3）秩序管理要求及处罚标准：

①禁止患者摩托车、电瓶车辆等进入院内：随机现场检查，发现乱停乱放摩托车、电瓶车一次罚款 50 元；

②收费员应熟知收费标准，款、票、帐目清晰，做到票款日日清，正确操作车管系统，及时通知到期车辆到负一楼停车收费处来办理延期，做到车车图像对比，对有异议的车辆核实情况做好登记：随时保持人员在岗，积极核实对费用有疑问问题，随机询问科室、病患，投诉一次罚款 100 元；

③熟知各停车场内的消火栓、灭火器的位置和数量，会操作会使用：现场实操检查，不会使用的、对位置不熟悉的每人罚款 200 元；

④操作人员要按规定进行操作，一车一杆，保持车距，注意瞭望前后车距，及时提醒，避免撞杆事故：操作人员应随时注意观察车辆，提醒车辆保持车距，发生意外由安保公司全权负责赔偿；

⑤系统掉线应立即报信息科维修，不得拖延。要有记录，启动应急预案，进行车辆疏导，保证道路畅通：发生掉线、停电情况未及时上报、疏导的一次罚款 200 元；由道路堵塞造成一切生命财产损失由安保公司负责赔偿。

5、消防管理要求及处罚标准：

（1）持证上岗：

①安保公司需配备消防专管员，持证上岗：未持证不得上岗；如发现有未持证人员顶替情况每人罚款1000元。并立即更换有持证人员上岗；如不执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予赔偿。

（2）制度建立要求及处罚标准：

①制定安保公司对所管区域内的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②建立安保内部各部门防火安全责任制，各部门在所管区域内逐级逐岗位落实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③建立安保公司防火安全培训制度。完善培训记录；

④建立义务消防队，责任人、管理人；并有明确分工；

⑤建立所管区域消防设施检查制度，完善检查记录。

注：以上①-⑤：制度不健全、不上墙、职责不明确、未按制度执行一项扣200元。

⑥严格消防管理制度，认真巡查火险隐患，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随机抽查巡查记录，未按制度巡查每次罚款100元；

⑦消防工作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有完善的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规程，有明确的责任，有可实施的消防灭火、人员疏散预案。应急照明灯路维护完好，保证紧急疏散通道畅通：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明确、措施不得力一项扣100元。

（3）消防专职员职守要求及处罚标准：

①专管员要熟知管理区域火警处置程序、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情况，熟练操作设施设备：随机抽查如不到位每项扣200元；

②出现火灾报警时，在保卫科值班人员的带领下，到报警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处理，并做详细记录：随机抽查记录、询问如不到位每项扣200元；

③日常消防专管员在保卫科主管指导下严格执行消防部门规定消防工作要求，完成对管理区域各项检查：现场随机抽查灭火器、消火栓检查记录。漏填每次罚款100元；

④认真填写消防监控室值班记录：漏记和补记、代记每次罚款100元；

⑤值班时如发生火警，值班人员应立即按照火警的处置程序进行灵活有效地处理，严格执行火灾报警制度：如不到位每项扣100元，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意外由物业全权负责赔偿；

⑥能正确果断处理各种火险、火灾以及救护程序：现场抽查询问，如不能回答的每项扣100元。

(4) 检查与整改要求及处罚标准：

①供应商各部均有对各区域防火安全责任，在日常工作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发现不整改、不记录的每项扣 100 元；

②每日对各部位进行防火安全巡查，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做好巡查记录：现场抽查巡查记录，漏签每次扣 100 元。

(5) 设备维护与保养要求及处罚标准：

①供应商要明确各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未落实、明确不到位的每次罚款 100 元；

②要有详细的消防设施、器材，检查要求，情况记录：如检查不到位每项扣 100 元；

③保证管辖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如有丢失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科：设备有损坏、丢失未补全的，未报告每项扣 100 元；

④维保单位要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定期维护，确保消防设施，器材良好运行和有效使用。灭火器材需要维修时，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不配合的投诉一次罚款 200 元；

⑤各区域出现自动灭火、报警、录像系统，设备出现故障要立即报保卫科检查处理，消防管道出现跑水、爆裂立即通知维保单位及时处理，紧急情况应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做好记录：如不到位每项罚款 100 元；

⑥大楼内各种消防设施每周不少于 2 次检查：现场抽查巡查记录。次数不足、漏签每次罚款 100 元。

(六) 处罚机制：

1、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1) 不按照采购人要求认真履行安保职责、合理设置岗位、守岗执勤、开展巡逻巡查巡防，造成管辖区域财物被盗和其它损失的（经查实，属于后勤物管、宿管人员管控失职，造成管理漏洞，致盗窃人员从楼宇门道进入内部作案造成财物丢失的除外）；

(2) 因成交人管理不善，导致不作为或乱作为造成采购人出现损失的；

(3) 因安保人员失职、渎职、误岗、怠工等行为，造成损失的；

(4)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器材、设备、器械、装具，造成损失的；

(5) 成交人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安全利益受损的；

(6) 因成交人其他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7) 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其它情形。

2、扣除履约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 (1)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履行赔偿责任的；
- (2)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器材、设备、器械、装备、装具的；
- (3) 因成交人其它违规违法行为需要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4) 文件要求的其他应扣除的行为，具体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3、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项目开始实施，成交人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如有违约问题，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具体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4、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与成交人解除合同：

- (1) 依据采购人岗位人员履职考核细则的要求，成交人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不满 60 分的；
- (2) 将承包的安全保卫服务转包他人
- (3)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 (4) 不能兑现服务承诺的；
- (5) 不服从采购人监督 and 管理的；
- (6) 保安管理中违反国家宪法法律和安全管理相关法规的；
- (7) 有故意损害采购人声誉和直接利益行为的；
- (8) 有参与黑社会等违法组织行为的；
- (9) 发生安保人员严重侵犯采购人或患者或其他人员利益事件的；
- (10) 因保安服务管理失范造成采购人重大利益受损的；
- (11) 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安保人员故意伤害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12) 准许或默认安保人员在院内聚众赌博的；
- (13) 准许或者默认安保人员在院园内开设娱乐场所的；
- (14) 准许或者默认安保人员在院内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
- (15) 准许或者默认安保人员在院内非法开展宗教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16) 准许或者默认安保人员与外部人员内外勾结侵犯采购人利益的；
- (17) 安保人员在院园内聚众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 (18) 保安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好处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和不良影响的；
- (19) 保安管理人员索要好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20) 中标人纵容安保人员违法违纪的；

- (21) 未经采购人准许，擅自利用采购人名义开展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22) 假借采购人名义从事非法经营或假借采购人名义从事经营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23) 盗用采购人名义与第三方合作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24) 利用保安服务便利在院内实施乱收费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25) 有其它采购人认为必须解除合同的严重问题的。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II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一年。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3 次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根据月实际上岗人数×单人月服务成交价=当月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上岗人员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到岗天数计算（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三、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根据国家关于安保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若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且无违约情况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五、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医院有权根据每月实际岗位需求，向成交人提出增减人员的要求，但不超过服务期内成交金额总额；

2、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则确认为违约（具体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4、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能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



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若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问题导致院内患者、流动人员及员工受伤，身亡，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第六部分：一般合同条款

（仅供签约时参考）

第一章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磋商文件的“磋商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磋商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

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

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成交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磋商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签约时参考)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贵州省骨科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 安保服务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交货地点：

三、服务范围：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不认同。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此项如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磋商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3. 此项如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三、签署与封装

1.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



需要签章的地方，磋商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 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第二章 磋商格式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目录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附件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如有））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图纸资料（如有）、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货物/服务。
- 2、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材料。
- 8、我方承诺，若我公司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 9、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如有）： ）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一年	
投标总价（大写）：				
优惠条件及备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 注：1.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如有分包，在项目名称处注明。

附件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磋商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 说明

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采购需求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采购需求，如有偏离，磋商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磋商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要求偏离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3）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磋商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按磋商文件相应资格要求（包含一般资格要求、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及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2) 保证金证明材料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 安保服务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制造商名称），品牌为（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后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十：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评分所提供的相应资料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附件十二：其他格式文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等）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43200	元	总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QY

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QY001

标包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432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2025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响应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依法未达到纳税条件的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等相关材料；②依法免缴纳税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信息	①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 ②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响应）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②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符合性审查	没有超出本项目磋商限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2	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I 采购需求、II 商务要求”	
	3	无效响应审查	对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23.8无效磋商条款的要求进行审查	
	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5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及以上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八年及以上相关管理经验的得5分，提供供应商或同类行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能体现社保缴纳时间，按照相加累计社保缴纳时长计算从业经验年限）。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人员配置	(1) 拟为本项目派驻的保安员中每有1名退伍军人的得1分，满分5分。提供退伍证、身份证、保安员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拟派本项目安保人员（项目负责人、消防控制室人员除外）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 注：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00
	3	人员保障	供应商能为安保人员提供保障，供应商有为安保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记录的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购买的其他项目或其他实名人员保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00
	4	装备保障	供应商按照公安部门规定给安保人员配备安保装备（例如：武装带、橡胶棍、对讲机等）和应急装备（例如：盾牌、钢叉等）保障的得5分。 注：须提供装备清单（包含购买相关安保装备发票）及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00
	5	劳务派遣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8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类似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1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非住宅安保管理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12分。 注：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单位业绩只记1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00
	7	履约能力评价	供应商每提供1个的上述业绩中项目业主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等类似评价意见证明的得1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评价意见等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00
技术评审	1	总体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总体策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考核办法、培训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2）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对本项目具有实施性、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内容描述清晰且基本合理，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实施性、可行性较差，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管理制度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安保人员岗位制度、安保人员着装制度、考勤制度、请假及销假制度、奖惩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2）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对本项目具有实施性、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内容描述清晰且基本合理，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实施性、可行性较差，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应急处理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爆处突、社会安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应急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2）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对本项目具有实施性、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内容描述清晰且基本合理，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实施性、可行性较差，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计算方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
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
科医院）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QY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贵州省骨科医院）安保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一年	
投标总价（大写）：				
优惠条件及备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 注：1.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如有分包，在项目名称处注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